

<<中国法制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制史>>

13位ISBN编号：9787300148977

10位ISBN编号：7300148972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晓耕，张璐 著

页数：2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法制史>>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一部为满足广大司法考试考生备考需要，根据最新司法考试大纲要求而编写的《中国法制史》教材。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紧扣司法考试大纲要求和出题思路。

《中国法制史》以法制史发展脉络为基础，分为11章，每一章开篇即突出本章重点和难点内容，并以图表形式简明扼要地勾勒出该章节知识结构；正文部分正确地阐述相关朝代中国法制史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注重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稳定性，并在其后附有特别选取的典型案列，以案说法，使读者在案例中复习和巩固所学内容；我们在每章章末都列有若干司法考试真题，以供读者进一步检测学习成果，做到事半功倍。

《中国法制史》是有志于参加司法考试的读者的必备教材。

<<中国法制史>>

作者简介

赵晓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制史教研室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刑事法律史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
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

张璐，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现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法学院法律系讲师。

<<中国法制史>>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夏、商、西周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夏、商法律制度
 - 第二节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
-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礼崩乐坏”与儒、法两家的法律思想
 - 第二节 春秋时期法律制度的转型
 - 第三节 战国时期封建法律制度的发展
- 第三章 秦代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统一后秦代法治发展概况
 - 第二节 秦代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 第三节 秦代的司法诉讼制度
- 第四章 汉代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汉代法律指导思想的变化
 - 第二节 两汉的主要立法及法律形式
 - 第三节 汉代的刑法制度及刑罚改革
 - 第四节 汉代的行政、民事、经济法律制度
 - 第五节 汉代的司法制度
- 第五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制度的主要发展变化
 - 第二节 魏晋律学与刑罚制度的发展变化
 -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司法诉讼制度
- 第六章 隋唐时期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隋代的法律制度
 - 第二节 唐代立法概况、法律形式和体例
 - 第三节 唐代主要刑事法律制度
 - 第四节 唐代的主要民事法制
 - 第五节 唐代政府体制和司法诉讼制度
 - 第六节 唐律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 第七章 宋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宋代法律制度
 - 第二节 元代法制
- 第八章 明代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明代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 第二节 明代法律内容的发展及其特点
 - 第三节 明代司法制度的发展变化
- 第九章 清代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清代立法概况
 - 第二节 清代的行政法律
 - 第三节 清代的刑事法律
 - 第四节 清代的民事经济法律
 - 第五节 清代的司法制度
- 第十章 清末法律制度
 - 第一节 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的基本情况和清政权性质的变化
 - 第二节 清末预备立宪
 - 第三节 清廷的其他立法

<<中国法制史>>

第四节 司法制度

第十一章 民国时期法律制度

第一节 民国时期立法概况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司法制度

附录：外国法制史

第一节 罗马法

第二节 英美法系

第三节 大陆法系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礼的内容与性质。

礼是中国古代社会长期存在的、维护血缘宗法关系和宗法等级制度的一系列精神原则以及言行规范的总称。

礼起源于原始社会祭祀鬼神时所举行的仪式。

商、周两朝在前代礼制的基础上，都有所补充，尤其在周朝，礼制的内容和规模都有了空前的发展，调整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中国古代的礼有两层含义：一是抽象的精神原则，可归纳为“亲亲”与“尊尊”两个方面。

“亲亲”，即要求在家族范围内，按自己身份行事，不能以下凌上、以疏压亲，而且“亲亲父为首”，全体亲族成员都应以父为中心。

“尊尊”，即要在社会范围内，尊敬一切应该尊敬的人，君臣、上下、贵贱都应恪守名分，而且“尊尊君为首”，一切臣民都应以君主为中心。

在“亲亲”、“尊尊”两大原则下，又形成了“忠”、“孝”、“义”等具体精神规范。

二是具体的礼仪形式。

西周时期主要有五个方面，通称“五礼”：吉礼（祭祀之礼）、凶礼（丧葬之礼）、军礼（行兵仗之礼）、宾礼（迎宾待客之礼）、嘉礼（冠婚之礼）。

西周时期的礼已具备法的性质。

首先，周礼完全具有法的三个基本特性，即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和强制性。

其次，周礼在当时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有着实际的调整作用。

2.“礼”与“刑”的关系，（1）“出礼入刑”。

西周时期“刑”多指刑法和刑罚。

“礼”正面、积极规范人们的言行，而“刑”则对一切违背礼的行为进行处罚。

其关系正如《汉书·陈宠传》所说的“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两者共同构成西周法律的完整体系。

先秦时期的五刑通常指墨、劓、剕（刖）、宫、大辟这五种残人肢体的肉刑和死刑。

（2）“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这是中国古代法律中的一项重要法律原则。

它强调平民百姓与贵族官僚之间的不平等，强调官僚贵族的法律特权。

“礼不下庶人”强调礼有等级差别，禁止任何越礼的行为；“刑不上大夫”强调贵族官僚在适用刑罚上的特权。

<<中国法制史>>

编辑推荐

《中国法制史》具有以下特色：1. “双师型”作者。

该套教材编写者都是司法考试辅导业内赫赫有名的专家，同时也在知名政法院校从事一线教学工作，他们有着丰富的司法考试辅导经验及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

2.与司法考试相结合。

该套教材在体例设计和内容：安排上，注重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融合。

3.简明清晰。

该套教材体例简洁，语言清晰，注重阐述基本概念、理论与制度，不作过多的理论分析和观点评述，便于学生理解掌握。

<<中国法制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